

40 二〇二一年湖口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 情况说明

2021 年，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根据《中共湖口县委、湖口县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湖发[2020]6 号）精神，牢固树立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的绩效理念。湖口县财政局逐步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有序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一、制度有保障。湖口县出台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》（湖发[2020]6 号），县财政局印发了《湖口县县级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》（湖财绩[2021]4 号）及《湖口县县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》（湖财绩[2021]5 号）等相关制度，逐步建立“有评估、有目标、有监控、有评价、有应用”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

二、业务有培训。一是邀请绩效专业老师授课，组织县直部门（单位）和乡镇财务人员及财政业务股人员参加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培训，参训人员有 200 人以上；二是县财政局通过线上培训方式，积极抓好绩效管理政策、业务的宣传培训工作。通过以上培训、宣传，充分调动全县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三、目标有审核。部门（单位）申请的预算项目均要通

过预算绩效一体化系统设定绩效目标，财政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提条件，审核并规范部门（单位）的绩效目标，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支出一律不安排、不批复，深化绩效管理，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果。

四、支出有评价。部门及单位对预算执行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价，评价结果按照规定的程序、内容、形式报送财政，县财政建立抽查机制，对项目自评结果委托第三方进行重点评价，并开展了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评价。其中单位自评价 18546 万元，财政重点评价 4905 万元。

五、结果有应用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评价结果，并将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的重要因素，逐步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财政资金支出模式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